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告 元聖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鈺婷

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

梁芷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乾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226,797元【計算式： $(1,125.61\text{m}^2 \times 6,321\text{元} \times 10/15) + (508.14\text{m}^2 \times 6,125\text{元} \times 10/15) + (797.14\text{m}^2 \times 6,414\text{元} \times 10/15) = 10,226,797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2,024元，然原告僅繳納5,000元，尚不足97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興錫